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09年度修正計畫書

資料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註：

1. 封面可自行設計。
2. 總頁數以15頁為限，至多不超過20頁，雙面列印(不含封面、目錄、表次、圖次及封底，A4大小，14號字，固定行高25點)，膠裝。

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目錄

壹、總表	3
貳、學校概況	3
一、計畫目標	6
二、計畫重點	7
三、預期效益	7
四、108年度執行成效及亮點	8
參、計畫內容	10
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10
(一)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	10
(二)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14
肆、結語	15
伍、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16
陸、參考附件	1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09年度計畫書

壹、總表

申請學校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	顏政通	學務處主任	28584180#2140	s104@mail.mkc.edu.tw	
深耕就學 連絡人	林美玲	課指組組長	26366799#2142	s091@mail.mkc.edu.tw	
	張巧宣	專案行政助理	26366799#3141	t199@mail.mkc.edu.tw	
109年度 經費編列合計 (A)=(B)+(C) (單位：元)	公立學校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基本補助 (B1)	獎勵補助 (B2)	基本補助(C1)		獎勵補助 (C3)
			業務費	人事費	外部募款 基金(C2)
2,800,000			2,004,511	495,489	150,000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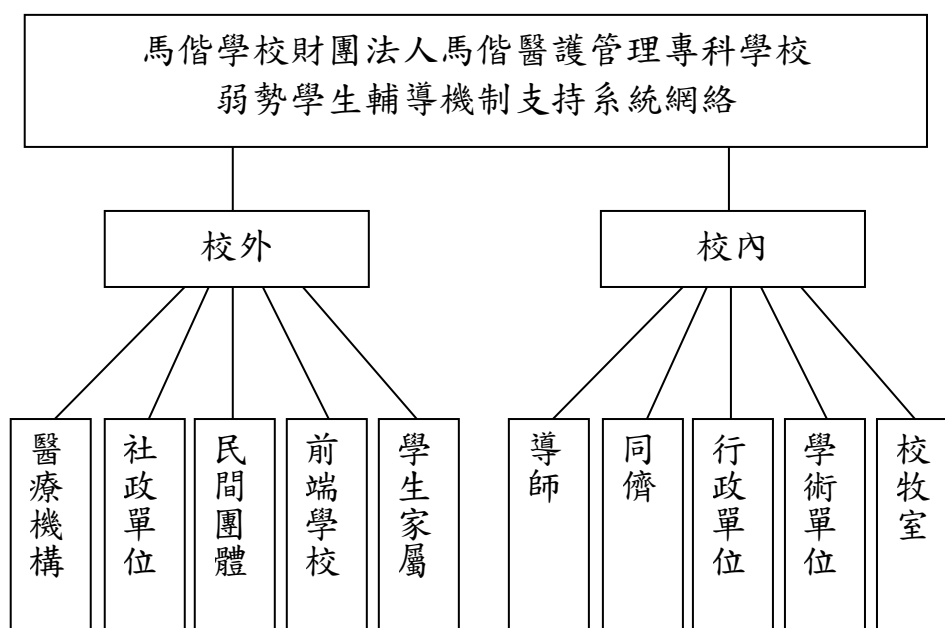
貳、學校概況

依據本校校務公開資訊顯示，108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將近四千人，由下表可見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占了全校學生總人數約25.77%，占比1/4，故本校近二年來，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均達千人左右。而學校逐年建置經濟弱勢學生資料庫，並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建置了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雜費減免與外部募款基金等機制，讓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108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接受補助人數

年度 學期	108年度			
	1072		1081	
項目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中低收入戶子女	104	33	108	31
低收入戶子女	230	86	259	162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197	42	185	38
原住民	299	74	245	8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9	6	17	7
弱勢助學金補助	160	14	128	1
合計	1009	255	942	324
學期學生總人數	3,916		3,981	
百分比	25.77%		23.66%	

(一) 建構本校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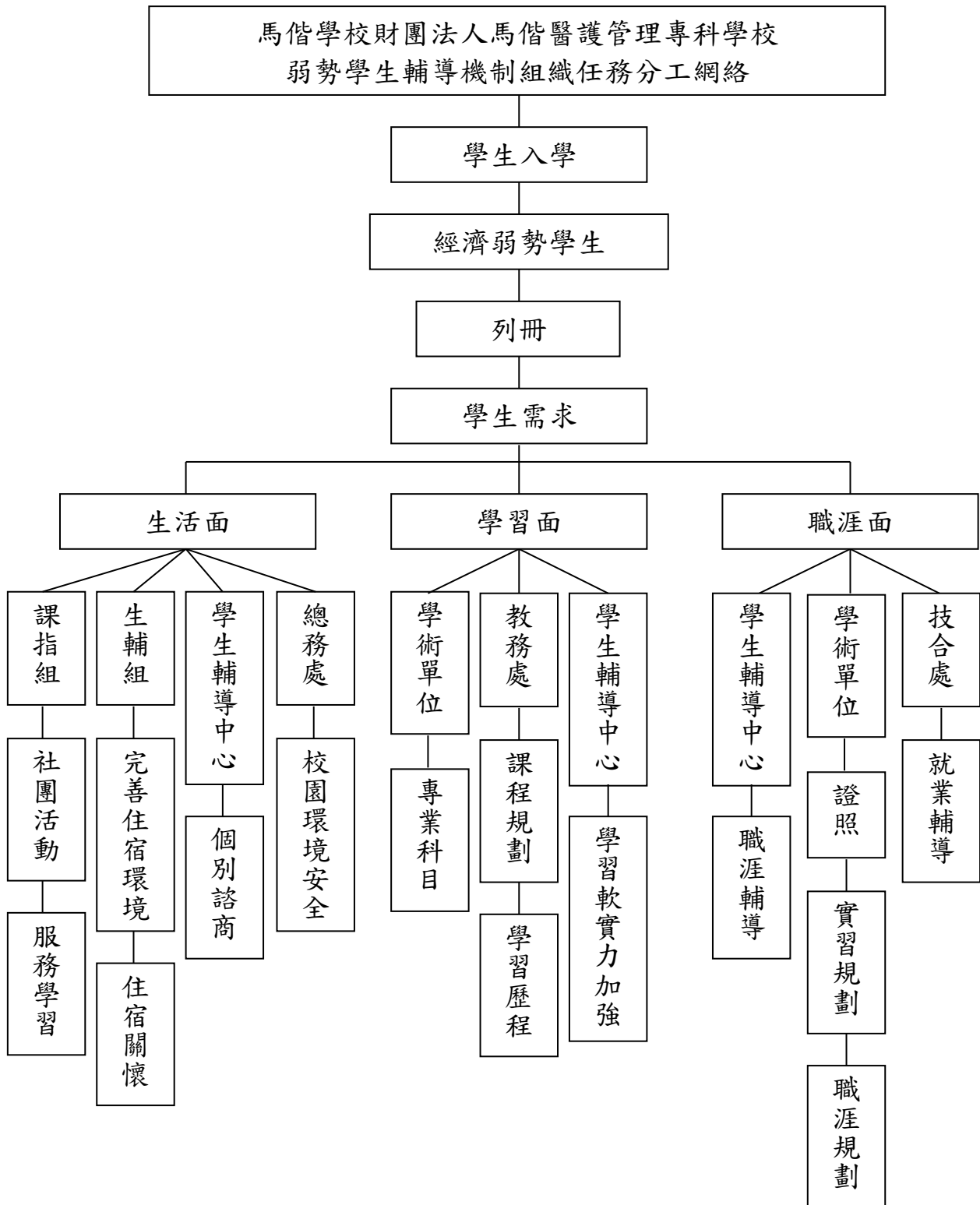


圖一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

本網絡系統分為

- 校外資源： 1. 學生家屬、2. 前端學校、3. 民間團體、4. 社政單位、5. 醫療機構等部分，確實掌握學生在入學前的相關資料。
- 校內資源： 1. 學術單位、2. 行政單位、3. 同儕關係、4. 導師資源、5. 校牧室。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



圖二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

本校自新生入學之後即對經濟弱勢學生進行列冊分析，瞭解每位弱勢學生所需，適時提供每位經濟弱勢學生在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輔導機制，由學校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關懷與支持提供經濟弱勢生安心求學的環境，說明如下：

生活面：

總務處：校園環境安全等。

生輔組：完善住宿環境提供、住宿關懷等。

學生輔導中心：諮商活動、三級預防措施等。

課指組：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

學習面：

學術單位：專業科目輔導。

教務處：課程規劃、學習歷程。

學生輔導中心：學習軟實力。

職涯面：

學生輔導中心：職涯輔導。

學術單位：證照考試、實習規劃、職涯規劃。

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畢業生流入調查。

一、計畫目標

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更適切的經濟、心理、生活及學科學習等方面的輔導，協助其身心靈健全發展，適應社會生活，進而順利進入職場，培養其競爭能力，使其家庭脫離貧窮。

- (一) 利用弱勢學生資料庫，包含弱勢助學補助、輔導諮商、課業成績、參與服務學習以及畢業後進入職場之追蹤。
- (二) 利用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及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
- (三) 持續提高外部募款經費，以協助弱勢學生助學經濟需求。
- (四) 提高弱勢學生生活輔導的比例。

- (五) 利用學生預警輔導電子化作業系統。
- (六) 每學期召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會議」，報告每學期實施情形及下一學期實施之目標。

二、計畫重點

- (一) 於學校首頁建置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網頁與募款專區，透明公開補助獎勵資訊。
- (二)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說明會，提高參與率。並鼓勵非弱勢學生亦可參與學生課業輔導活動，以提昇學生學習風氣。
- (三) 鼓勵五專前三年住校或住學校附近之弱勢同學，利用晚上時間在校晚自習，學校每月給予生活津貼，提供生弱勢生經濟補貼生活安心求學，養成良好讀書習慣。透過計畫參與的養成，學生到高年級4、5年級時可自律與自規劃讀書能力與習慣，準備國考與專業證照考試，提升考照率就業率。
- (四) 妝管科及餐管科學生以技能培育為主，鼓勵弱勢學生透過本案證照輔導班或課後輔導提升專業領域技術能力，考取不同類型之證照外。可更求精進報考進階等級的專業證照(由丙級->乙級->甲級)。學生擁有多元與高階的專業證照，未來就業亦更有保障。
- (五) 聘請專業英文老師規劃課程，引導弱勢學生樂於學習英文，並進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培養弱勢學生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三、預期效益

- (一) 109年弱勢學生參與本計畫案的比例達全校總弱勢學生的50%以上。低年級弱勢學生學業成績及格率提高至75%。協助弱勢學生減低經濟壓力，降低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中輟學校學習，能順利完成在學業，畢業後並能順利就業。
- (二) 透過本計畫讓弱勢學生參與服務回饋，學長姐能以正向良善的

態度參與協助新生適應學校環境，關懷經濟弱勢新生，並協助輔導課業，進入學校後能安心讀書。

- (三) 技能為主之科系，弱勢學生畢業前可擁有多元專業證照之證照與，且能有一張乙級以上之證照。參加證照輔導班學生，專業證照考照通過率達50%。
- (四) 透過本校弱勢助學機制，減少弱勢學生在校外打工所造成的身心靈傷害及避免涉入違法事件，降低社會負面影響。
- (五) 透過教育部（政府單位）、外部募款來源機構（企業、民間社福團體）以及學校所結合而成的三方協助，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能及早與職場連結，亦可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四、108年度執行成效及亮點

1. 弱勢學生獲得補助人數比率達25.5%。在課業輔導部分，成績進步獎勵方案經費執行率高達170.16%；成績優異獎勵方案經費執行率達108.46%，由以上二項指標顯示弱勢學生參與本方案課業輔導協助後學業成績表現大幅提升，本方案執行極具實質效益。

課業輔導(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方案獲獎人數

科別	護理科	幼保科	視光科
成績優異獎勵	352,000	107,000	77,000
人數	67	17	11
成績進步獎勵	141,000	11,000	11,000
人數	28	2	2

2. 證照獎勵方案部分，參與輔導人數78人，經輔導後考上專業證照人數共31人，專業證照通過率接近四成之高，顯示輔導成效卓著。

證照獎勵方案成效(108.12.31截止)

科別	餐飲科	妝管科	視光科
輔導人數	40	32	6
通過考照人數	14	13	4

3. 原訂學校配合款支應班級輔導費50萬元整，因弱勢學生參與積極度佳，表現優異，以致原本配合款預算金額不足以支應。本校基於鼓勵與照顧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之精神，大力支持本方案再挹注168,200元配合款增加弱勢學生學習資源。

參、計畫內容

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一)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公立學校填寫)

序號	項目名稱	學校辦理規定	簡要說明 (50字內)	補助 人次 (A)	補助金 額 (每人/每 月/每 期)(B)	經費合計 (元) (C=B*A)	經費 來源 (C1、 C2、C3)	學校檢核機制
(一)	課業輔導：							
1	自學暨學習 助學獎勵 方案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會議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每學期開學公告後開放申請，執行時間為5週~8週、10週~17週，每月四週，每週2天晚上進行2小時晚自習，合計16小時，每月每人出席12小時未達16小時者，發給自學暨學習助學金2000元。全勤出席達16小時者再發給全勤獎勵金500元。本案參與者每月最高合計可領取獎勵金2500元。出席未達12小時者，不予補助。本方案獎勵名額由學校視當年度計畫金額而訂定。	600人 次	2,000~ 2,500 元/月	1,380,000	C1 C2 C3	1. 利用「晚自習簽到退表」記錄學生出缺勤。 2. 請學生填寫「學習心得表」，作為後續計畫改進的依據。 3. 活動照片記錄

序號	項目名稱	學校辦理規定	簡要說明 (50字內)	補助人次 (A)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每期)(B)	經費合計 (元) (C=B*A)	經費來源 (C1、 C2、C3)	學校檢核機制
2	成績優異獎勵方案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會議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參加自學暨學習助學獎勵方案者，依當學期學業成績表現給予2,000~5,000元獎勵金	150人次	2,000~5,000/學期/人	525,000	C1 C2 C3	1. 依據「晚自習簽到退表」，學期結束後參與計畫的學生繳交當學期之成績單並統整。 2. 請學生填寫「學習心得表」，作為後續計畫改進的依據。 3. 活動照片記錄
3	成績進步獎勵方案	參加自學暨學習助學獎勵方案者，依當學期學益成績表現給予1,500~6,000元的成績進步獎勵金	45人次	1,500~6,000/學期/人	202,500	C1 C2 C3		

序號	項目名稱	學校辦理規定	簡要說明 (50字內)	補助人次 (A)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每期)(B)	經費合計 (元) (C=B*A)	經費來源 (C1、C2、C3)	學校檢核機制
(二)	證照獎勵方案	<p>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會議</p> <p>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p>	<p>以各科就業專業證照為主，參與各科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課後輔導者，可申請以下專業證照報考補助金與獎勵金。</p> <p>1. 專業證照報考補助金：報考國考、專業證照者可提出申請報名費用補助。報考國考補助每人每次500元報名費。專業證照報名補助費用以2,000元為上限，依報名費收據影本實支實核補助，每人補助以2次為限。</p> <p>2. 專業證照獎勵金：專業證照考取獎勵金每張1,000元。同級專業證照申請以一次為限。</p>	50人次	500~2,000元/次	97,011	C1 C2 C3	<p>1. 開立專業證照輔導班，利用「證照輔導班簽到表」記錄學生出缺勤，並由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填寫「成效評估表」。</p> <p>2. 請學生填寫「學習心得表」，作為後續計畫改進的依據。</p> <p>3. 活動照片記錄</p>

序號	項目名稱	學校辦理規定	簡要說明 (50字內)	補助人次 (A)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每期)(B)	經費合計 (元) (C=B*A)	經費來源 (C1、 C2、C3)	學校檢核機制
(三)	外語輔導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會議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1. 當學期參加英語加強輔導班，經輔導教師進行學習成效評估，成績依情況給予500~2,000元的獎勵金。 2. 當學期因參與英語加強輔導班或自自學暨學習助學獎勵方案者而通過英語檢定者，給予2,500~6,000元的獎勵金 3. 當學期參與英語檢定，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同類報名費補助最多申請2次為限。	50人次	依成績發予 500~2,000元 通過英語檢定者發予 2,500~6,000元	100,000	C1 C2 C3	1. 開立英語班並利用「英語加強輔導班簽到表」記錄學生出缺勤，並由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填寫「成效評估表」。 2. 請學生填寫「學習心得表」，作為後續計畫改進的依據。 3. 活動照片記錄
(四)	班級輔導		依各科學生需求提出課業輔導或證照輔導	分上、下半年各312-313小時	575-795元/時	500,000	C4 (學校配合款)	1. 開立各科證照輔導班，利用「證照或課業輔導班簽到表」記錄學生出缺勤，並由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填寫「成效評估表」。 2. 活動照片記錄 3. 填寫「學習心得表」
合計						2,804,511		不含人事費495,489

(二)外部募款基金機制：(外部募款入帳日-以學校送件當日為準)

序號	收據編號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總額	已用金額	109年度投入金額	捐款人	身分別	備註
1	馬專感字第 NO.173-10800123 號	108.10.18	1081018 E047	受贈收入	100,000	0	100,000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企業	請依序提供捐款收據(敘明捐款意向)之影本
2	馬專感字第 NO.173-10800167 號	108.10.31	1081031 E054	受贈收入	50,000	0	50,000	李啟章	社會人士	
合計					150,000		150,000			

依據本校透過外部募款之經費，並於102年3月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募款小組設置辦法，102年5月行政會議通過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及10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協助弱勢學生捐(募)款辦法」。公告在學校相關網站。

1. 109年度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及收據附件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統一編號：03716319 馬專感字第No.173-10800123號

捐款人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傳票號：30843062

款項名稱 獎助學金 校務發展 建設發展 其他捐贈
 指定捐贈 禮券奉獻(受難奉獻、母親節禮券、武界奉獻、校慶禮券) 其他奉獻

金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附記 捐贈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及團體的捐贈以實際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非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自費捐贈)第二款。
「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於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百分之十為限。」

經手人 出納人員 會計人員 校長

第三聯：會計室聯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統一編號：03716319 馬專感字第No.173-10800167號

捐款人 李啟章 傳票號：A101126359

款項名稱 獎助學金 校務發展 建設發展 其他捐贈
 指定捐贈 助高教以扶弱勢學生助學專案經費 禮券奉獻(受難奉獻、母親節禮券、武界奉獻、校慶禮券) 其他奉獻

金額 新臺幣伍萬元整

附記 捐贈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及團體的捐贈以實際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非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自費捐贈)第二款。
「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於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百分之十為限。」

經手人 出納人員 會計人員 校長

第三聯：會計室聯

2. 網站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今年年底學校網頁將改版會有變動

http://webpg.mkc.edu.tw/Front/adm00_04/admm00_04_23/Page.aspx?id=RJVL2efuQdI=

3. 108學年10月及11月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填寫說明：

外部募款係指企業、校友或基金會之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捐款用途無法檢具證明者，本部將不予認定。包括項目：

1. 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
2. 109年度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及收據(有敘明捐款意向)。
3. 網站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並請提供有效連結網址)。
4. 109年度投入外部募款額度之校內簽呈或會議紀錄。

填寫說明：

1. 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對象為經濟不利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1)經濟不利學生包含：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F.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2)原住民學生。
2. 有關前揭表格(三)外部募款基金機制之募款額度，應等於總表(C2)之金額。
3. 前揭經濟不利學生人數計算標準：以學校報送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4. 補助方式：
 - (1)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全國大(專)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預算額度」。
 - (2)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500萬元。

注意事項：

公私立學校所訂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須併入成果報告；及本部將參酌訪視學校辦理情形，一併納入次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配及減列之參考依據。

肆、結語

本校105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行政類與各科均榮獲一等，堪稱全國第一。本校自我定為「教學實務型」學校，為技職教育體系的五專學校，學生來源大部分為國中端畢業生，而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之弱勢族群在本校總學生數約占四分之一強，因此，對於這群學生進入馬偕專校後的生活及學習照顧，更是責無旁貸的使命。除了提供經濟協助外，在學生入學的相關資料建置、學習輔導及職涯規劃皆能結合學校資源，共同協助弱勢學生，以利經濟弱勢學生

透過本校教育培育，畢業後順利進行職場，提升社會流動之機會。

伍、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09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核定金額(A=B+C)：3,300,000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B1+B2+C1+C3)：2,650,000元				
外部募款金額(C2)：150,000元，學校配合款(C4)：500,000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人事費	495,4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專任助理共計1人(碩士__級或學士__級)。 本項所編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等，依據學校(專案人員敘薪、差勤考核)辦法編列。 補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助款剩餘不得流用。 <p>C1支應495,489元(限私立學校編列)。</p>
	業務費	2,304,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學校各類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辦理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所需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措施，如<u>獎勵金</u>、<u>補助報名費</u>。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費用____元。 <p>C1支應2,004,511元。 C2支應150,000元。 C3支應150,000元。</p>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09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核定金額(A=B+C)：3,300,000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B1+B2+C1+C3)：2,650,000元				
外部募款金額(C2)：150,000元，學校配合款(C4)：500,000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小計 (C1+C2+C3)	2,800,000			C1共支應2,500,000元。 C2共支應150,000元。 C3共支應150,000元。
班級輔導	500,000			C4(學校配合款)
合 計 (A=B+C)	3,3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B1、B2、C1)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C2、C3)50%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09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核定金額(A=B+C)：3,300,000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B1+B2+C1+C3)：2,650,000元 外部募款金額(C2)：150,000元，學校配合款(C4)：500,000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p>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填寫說明：

本經費申請表內之「第一部分：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1、B2)及「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1、C2、C3)，其申請金額應與計畫書之「壹、總表」、「參、一、(三)、(四)」、「參、二、(一)、(二)」相符。

陸、參考附件(公立學校均須檢附，並請依序號排列)

(一) 學校辦理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相關規定

請依二(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序號依序檢附。

(二) 捐款收據(敘明捐款意向)之影本

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及收據影本，且確為109年度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 matching fund 支用，並請依二(三)外部募款基金機制之序號排列。